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贸易厅关于加快省石油集团公司 资产结构调整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川办发[1997]157号

省贸易厅《关于加快省石油集团公司资产结构调整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石油集团公司资产结构的调整,对于加快省石油集团公司的集团深化改革,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本地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予以积极支持,帮助协调解决其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

为促使省石油集团公司资产结构调整的顺利进行,经研究:省石油集团公司实施改制或出售子公司,其所得税可享受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意见》(川委发[1996]22号)的有关政策,有关税务变更和历年欠税清缴应按税收政策规定办理;对子公司实行转制、出售后的新企业,缴纳营业税确有困难的,可实行“先征后返”的办法;对土地资产的处置,依照省国土局《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支持我省企业改革的通知》(川国土发[1997]213号)

执行。同时,省石油集团在改革过程中要按照川委发[1996]22 号文件精神,妥善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防止债务悬空,妥善安置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省贸易厅关于加快省石油集团公司资产结构调整的报告

省政府:

省石油集团公司经省政府批准组建后,已于 1997 年 3 月在原省石油总公司基础上改组完毕,但目前集团公司特别是设在县(区)的子公司经营的国有资产在其分布、结构和质量上都存在着较为突出的问题。为了进一步增强省石油集团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集团公司资本营运效益,发挥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结合全国正进行结构大调整、资产大重组和省石油集团的实际,拟加快集团化改革进程,对省石油集团公司的资产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整。总体设想是:对集团公司和设在市(地)的子公司,经国家批准后,逐步改为多元投资主体共同持股的股份制企业;对集团公司设在县(区)的子公司,加快改革步伐,调整资产结构。尽快改变目前集团公司特别是设在县(区)的子公司资产分布过散、结构不尽合理、负债率偏高的状况,使省石油集团公司真正形成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市场主体。现将集团公司设在县(区)的子公司改革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改革的形式

对省石油集团公司设在县(区)的子公司的改革,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一企一策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逐个进行分析,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合并、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出售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租赁或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等多种形式。具体实施方案,由

省石油集团公司制定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二、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一)省石油集团公司子公司经营的商品与企业所在地经济发展有着十分密切关系,此次省石油集团公司资产结构调整,请相关市(地)、县(区)政府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二)实施改制或出售的子公司,可以享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意见》(川委发[1996]22 号)及各地政府出台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放开放活小型企业的有关政策;有关资产评估、公证、土地出让、办理房产证、变更登记、税务过户等费用及历年欠税,均按企业所在地政府对当地小型企业的政策规定办理。

(三)改制和出售的子公司的人员安置,按川委发[1996]2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安置标准按企业所在地政府规定标准执行。

因安置人员而造成省石油集团公司资产总量的变化,经省财政、国资部门审核后认可。

(四)实行转制、出售的企业,在改制后,省石油集团公司仍将加强业务指导和联系,按国家计划搞好油品配置,确保地方经济建设所需成品油的供应。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省贸易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